

证券代码：873506

证券简称：智慧交通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）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，上述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）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，上述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#### 及其关联方部分)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，上述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图灵人工智能研究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)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，上述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兴淋、关东海

2024 年 4 月 16 日